

戶政一站式受理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作業

戶政事務所Q&A（常見問答）

一、各戶政事務所受理「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作業」實施日期？

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實施。(以內政部戶政司公布實施日期為準)

二、民眾赴各戶政事務所完成亡故者死亡除戶登記申報，是否需另向健保署辦理亡故者健保退保申請？

申請人(亡故人家屬)赴各戶政事務所完成死亡除戶登記後，除申請人不同意通報者外，均會向健保署通報以死亡日辦理退保，家屬無需另洽健保署辦理。

三、已向健保署通報亡故者逕辦健保退保者，依附亡故者參加健保之眷屬應如何辦理健保轉出申請？

(一)向健保署通報逕辦亡故者健保退保作業者，家屬僅需轉知亡故者所屬投保單位(公司行號、職業工會或農、漁會)知悉，並自亡故當月起不計收健保費。

(二)亡故者健保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，如有依附亡故者投保的眷屬亦會隨同轉出，無需再行申辦。該等眷屬應儘速依適法身分辦理健保加保作業，並以轉出日銜接加保，以避免影響健保就醫權益。

四、亡故者經通報由健保署逕辦退保者，隨同依附轉出之眷屬健保應如何加保？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無職業而且符合眷屬資格身分者，應依下列順序，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：

- (一) 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
- (二) 二親等直系血親。
- (三) 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如果無可依附投保之被保險人者，則應以地區人口身分至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投保。

五、本項跨機關通報服務資料同意上傳後，幾天可以完成退保作業，如何查詢進度？

本項通報服務資料登記之後，隔日即會傳送健保署，健保署將依據亡故者健保投保情形約 3 至 5 個工作天完成健保退保作業，如需瞭解作業進度事

項，請民眾逕洽詢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 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
分區業務組	地址	電話	投保單位所在地
臺北業務組	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 5 樓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7 號	02-21912006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北區業務組	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	03-4339111	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
中區業務組	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	04-22583988	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
南區業務組	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	06-2245678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
高屏業務組	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	07-2315151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東區業務組	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	03-8332111	花蓮縣、臺東縣

六、健保退保作業完成後是否會另行通知家屬？

本項通報服務資料由健保署逕辦亡故者健保退保作業後，健保署原則不會再行通知家屬，除有特殊情形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視需要通知亡故者所屬投保單位(公司行號、職業工會或農、漁會)確認處理。

七、若亡故者健保退保完成後尚有健保費欠費，應如何辦理繳納？

請民眾洽詢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 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補寄發健保費繳款單，並請於收到繳款單後儘速繳納。

八、若亡故者健保退保完成後有溢繳之健保費，應如何辦理退費？

請民眾洽詢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 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。